

证券代码：835985

证券简称：海泰新能

公告编号：2023-055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名称：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泰新能

股票代码：8359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光控郑州国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康桥金域上郡2号院D101号3楼306、307房间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17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李金峰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17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海泰新能	指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光控基金	指	光控郑州国投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李金峰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海泰新能共 2,375,034 股，占海泰新能总股本比例为 0.7674%，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到 4.999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义务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光控郑州国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普通合伙人：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郑州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北京光控安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5 日	
实缴出资	72,857 万元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康桥金域上郡 2 号院 D101 号 3 楼 306、307 房间	
邮编	450015	
所属行业	股权投资	
主要业务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3XD1RT57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自然人	李金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48 楼 4 门 54 号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40102891X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李金峰在光控郑州国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3 年 1 月 9 日通过上市公司发布了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海泰新能股票合计不高于 2,475,000 股，计划减持比例合计不高于 0.7997%。上述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以及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2,375,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674%，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光控基金	李金峰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	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
减持数量	2,275,034 股	100,000 股
发生金额	18,852,047.35 元	815,753.22 元
减持比例	0.7351%	0.0323%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普通股
股份性质	非限售条件股份	非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减持数量		2,375,034 股
合计减持比例		0.7674%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光控基金	非限售流通股	17,100,000 股	14,824,966 股
		占比 5.5255%	占比 4.7903%
李金峰	非限售流通股	748.000 股	648,000 股
		占比 0.2417%	占比 0.2094%
合计		17,848,000 股	15,472,966 股
		5.7672%	4.9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触发权益变动披露标准，本次权益变动前，光控郑州国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843,566 股，持股比例 4.7964%，光控郑州国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506,566 股，持股比例 5.0106%。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光控郑州国投新

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824,966 股，一致行动人李金峰持股 648,000 股。合计持有海泰新能 15,472,966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海泰新能股本总额的 4.9997%。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股数（股）	占 股 本 比 例	股数（股）	占 股 本 比 例
光控郑州国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限售流通股	14,843,566	4.7964%	14,824,966	4.7903%
李金峰	非限售流通股	663,000	0.2142%	648,000	0.2094%
合计		15,506,566	5.0106%	15,472,966	4.999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泰新能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海泰新能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交易记录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豪门路 88 号
股票简称	海泰新能	股票代码	8359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光控郑州国投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康桥金城上郡 2 号院 D101 号 3 楼 306、307 房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竞价交易 ☐ 协议转让 ☐ 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表决权委托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致行动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7,100,000 持股比例：5.5255%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48,000 持股比例：0.24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7,848,000 持股比例：5.76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4,824,966 持股比例：4.7903%	一致行动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48,000 持股比例：0.20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5,472,966 持股比例：4.9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以下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光控郑州国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李金峰

2023 年 6 月 30 日